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女和叶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自本	三、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自本	為因應一百十四年天				
署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	署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	然災害,及美國加徵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	關稅等環境與經濟變				
五時零分止,申請事業應於	五時零分止。如補助經費即	化,影響中小企業培				
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將用罄,本署得提前公告截	訓時間安排,爰修正				
完成人才培訓課程並提交相	止受理申請補助。	申請事業完成人才培				
關憑證。如補助經費即將用		訓課程並提交相關憑				
罄,本署得提前公告截止受		證期限,延長至一百				
理申請補助。		十五年三月三十一				
		日,使更多中小企業				
		受惠,並增訂第三點				
		部分文字,以資明				
		確。				
四、本要點補助期間:自本署公	四、本要點補助期間:自本署公	修正理由同前點說				
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	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明。				
年 <u>三</u> 月三十一日。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申請事業應由申請網站線上	八、申請事業應由申請網站線上	一、配合第三點及第				
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方式、	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方式、	四點之修正,爰				
應備資料及作業流程如下:	應備資料及作業流程如下:	一併修正第一款				
(一)申請方式:申請事業	(一)申請方式:申請事業	申請事業完成人				
應先檢具第二款第一	應先檢具第二款第一	才培訓課程且提				
目之文件於線上申	目之文件於線上申	交相關憑證期限				
請,經本署審核通知	請,經本署審核通知	至一百十五年三				
符合資格之事業,應	符合資格之事業,應	月三十一日。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二、第二款至第六款				
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未修正。				
成人才培訓課程或完	完成人才培訓課程或					
成購置軟體並搭配人	完成購置軟體並搭配					
才培訓課程,並提交	人才培訓課程,並提					
第二款第二目之相關	交第二款第二目之相					
憑證,再經審核通過	關憑證,再經審核通					
後撥款。	過後撥款。					
(二)應備資料:	(二)應備資料:					
1. 基本資料:	1. 基本資料:					
(1) 事業名稱及統一	(1) 事業名稱及統一					
編號。	編號。					
(2) 投保單位保險證	(2) 投保單位保險證					
號。若申請事	號。若申請事					
業剛成立投保	業剛成立投保					

單繳得單公投證投業工位費以位文保號保者會為立勞證位無申須單未者投保。保員請檢。有,保局無險工事附

- (5) 負責人或其代理 人之聯絡方 式,含行動電 話號碼及電子 郵件信箱。

2. 相關憑證:

 單繳得單公投證投業工位費以位文保號保者會尚錄立勞證位無申須單未者投保。保員請檢。有,保局無險工事附

- (3)負責人國民身分 證統一為 負責人為 人者 ,其居 證 碼。
- (5)負責人或其代理 人之聯絡方 式,含行動電 話號碼及電子 郵件信箱。

2. 相關憑證:

(1) 分完明課期等構申據(名等受才訓(程、)開請或應稱)訓訓培姓稱習開抬業一明 責工程訓名、時課頭之發課人人之

- 集個人資料告 知事項暨個人 資料同意書。

- 4.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 文件或資料。

(四)作業流程:

- 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 4.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 文件或資料。

(四)作業流程:

 理。

- 經審核不符合補助 資格者,本署應駁 回其申請。
- 3. 經格完(提署申得工助手方請戶審者成含交依請受名金續式時。付於才置關勞業助,並後付提補請訓體證局訓投確除以事出前,並後付提關勞業助,並後付提別,公月保認匯匯業之
- (五)為審核作業所需,申 請事業須配合本署提 供相關佐證資料;必 要時,本署得召集會 議審查。
- 十一、申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本署不予補助; 已撥付補助款者,得視情 節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 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 付之款項:
 - (一)申請事業於中華民國 一百十四年一月至一

理。

- 經審核不符合補助 資格者,本署應駁 回其申請。
- 3. 经格完(提署申得工助手方請户審者成含交依請受名金續式時。符於才置關勞業助,並後付提補請訓體證局訓投確除以事出補請訓體證局訓投確除以事出過,勾月保認匯匯業之經格完(提署申得工助手方請戶
- (五)為審核作業所需,申 請事業須配合本署提 供相關佐證資料;必 要時,本署得召集會 議審查。
- 十一、申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本署不予補助; 已撥付補助款者,得視情 節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 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 付之款項:
 - (一)申請事業於中華民國 一百十四年一月至一

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間違反最低工資法第 五條規定,經勞動主 管機關公告裁罰者。

- (二)人才培訓課程、購置 軟體之執行情形與申 請書所載內容不同, 而不符補助目的。
- (三)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 或有虚報、浮報等虚 偽不實情事。
- (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 方式申請補助,或申 請文件有虛偽、隱匿 等不實情事。
- (五)依本要點向本署申 請,又向其他政府機 關申請同一補助;或 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 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 相關補助款。
- (七)申請日期逾本署公告 之受理申請期間或提 前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日。
- (八)申請補助之收據或統 一發票開立日期、培 訓課程日期或訂閱制 軟體訂閱期間非於第 四點所定之補助期間 內。
- (九)未依商業會計法規定 妥善保存,致申請補 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 損、滅失等情事。
- (十)有經濟部或本署公告

百十四年十二月間違 反最低工資法第五條 規定,經勞動主管機 關公告裁罰者。

- (二)人才培訓課程、購置 軟體之執行情形與申 請書所載內容不同, 而不符補助目的。
- (三)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 或有虚報、浮報等虚 偽不實情事。
- (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 方式申請補助,或申 請文件有虛偽、隱匿 等不實情事。
- (五)依本要點向本署申 請,又向其他政府機 關申請同一補助;或 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 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 相關補助款。
- (七)申請日期逾本署公告 之受理申請期間或提 前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日。
- (八)申請補助之收據或統 一發票開立日期、培 訓課程日期或訂閱制 軟體訂閱期間非於第 四點所定之補助期間 內。
- (九)未依商業會計法規定 妥善保存,致申請補 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 損、滅失等情事。
- (十) 有經濟部或本署公告

款未修正。

柸	ıŀ	ッ	佶	事	0
715	ㅛ	~	11	#	-

- (十一)其他違反本要點之 情事。
- (十二)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且情節重大。

禁止之情事。

- (十一)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 情事。
- (十二)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且情節重大。